



A36-WP/297
LE/14
21/9/07

大会第36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46和47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46和47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46：为国际航空界所关注但又未被现行航空法律文书所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46.1 法律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提交的 A36-WP/12 号文件审议了本项目，这份文件载有一份进展报告，说明为处理对民用航空新出现的威胁所进行的工作。通过对会员国进行的调查和秘书处、研究小组及法律委员会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已经认识到可对现行各项航空安全公约进行修改，以便涵盖某些新出现的威胁，例如将民用航空器作为武器使用、使用民用航空器非法散布生物、化学和核物质以及利用这类物质攻击民用航空等。此外，也认为必须将某些共同条款例如“军事排除条款”等纳入有关反恐怖主义的联合国最新公约，其中具体规定这些公约不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武装部队的活动以及国家军队在进行正规任务时进行的活动。小组委员会为这些目的提出了两份议定书草案。有些代表团在今年 7 月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提议纳入禁止故意和非法航空运输特别危险的物品和逃犯的条款。小组委员会决定对这项问题以及对是否需要再举行会议的问题寻求理事会的指导。

46.2 有一个代表团尽管对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但希望重申该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中就军事排除条款表达的保留意见。该代表团也许能够接受武装冲突时对武装部队活动的豁免，这符合《芝加哥公约》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但它无法接受甚至在平时时期的全面军事豁免规定，因为它认为，这项豁免违反了《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序言部分阐述的原则，也违反了《芝加哥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此外，它认为，这项豁免也违反了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些决议，特别是国际民航组织 A35-9 号决议，其中谴责无论何处、无论何人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针对民用航空的一切非法干扰行为。它也不认为相同的军事排除条款已经列入其他公约就可作为纳入这项条款的理由。它对这项条款可能造成的后果，即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或使用第三国的航空器作为大规模杀伤人员武器的武装人员的罪行可能免除刑事起诉的情况表示关切。

46.3 同一代表团提到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文纳入民用航空条例时可能遭遇的困难。由于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没有论及纳入这种条文以及军事排除条款的后果，该代表团建议应由报告员或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对这项问题进行研究。它还建议，法律委员会应请理事会要求小组委员会或法律委员会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再次审议军事排除条款。

46.4 有三个代表团支持但有一个代表团反对第 46.2 段和第 46.3 段内提出的保留和建议。有两个代表团强调各国需要前后一致地适用公约和大会关于对民用航空非法干扰行为通过的决议，以便起诉和严厉谴责实施、参与或支持干扰民用航空的罪行，包括针对航空器、机场设施和旅客的行为的人。

46.5 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询问时指出，小组委员会建议纳入军事排除条款时明确了解军事活动应由其他处理国家行动的国际条规的规范。小组委员会已经指出，有关这项问题的其他观点将反映在报告内，以期在未来的论坛中对这些观点加以辩论。副主席还指出，关于单纯运输某些禁运物质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这项问题超越了小组委员会的授权，因此，需要寻求理事会的进一步指导。另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副主席的发言和 A36-WP/12 号文件的内容，同时鼓励迅速展开修订公约的工作，不再出现不当的延误。

46.6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指出，委员会赞赏秘书处、研究小组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应该展开下一阶段的工作。他还注意到某些代表团表示的严重关切，特别是对军事排除条款表示的关切，它应列入这份报告，并在理事会举行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决定小组委员会是否再举行会议时，供理事会审议。

议程项目 4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47.1 法律委员会根据下列文件审议了本项目：理事会提出的 A36-WP/8 号文件；印度提出的 A36-WP/134 号文件；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提出的 A36-WP/140 号文件；哥伦比亚提出的 A36-WP/230 号文件；沙特阿拉伯提出的 A36-WP/234 号文件和大韩民国提出的 A36-WP/256 号文件。

47.2 A36-WP/8 号文件概述了法律局的工作方案、理事会负责的法律事务、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 2008—2010 年期间举行的法律会议计划。工作文件根据优先序列出了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议题，并提供了工作方案内每一项目工作现况的资料。

47.3 印度提出的 A36-WP/134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利用外层空间增强功能的系统，并告知委员会预期将于 2010 年运行的印度 GAGAN 卫星系统的发展情况。根据指示秘书长跟踪并酌情协助制定合同框架的 A35-3 号决议，该文件要求制定用于区域法律框架的准则。

47.4 哥伦比亚提出的 A36-WP/230 号文件提议将区域多国机制要素列入包括 GNSS 的 CNS/ATM 系统的法律框架，并就此修改工作方案项目 3 的文字。

47.5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 A36-WP/234 号文件指出，为了借贷双方的利益，请尚未批准《开普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47.6 大韩民国提出的 A36-WP/256 号文件载有一项大韩民国与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局共同在 2009 年再主持一次区域法律研讨会的提议。拟议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将针对国际民航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办事处所辖各国。

47.7 关于工作方案项目 1：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有一个代表团回顾指出，以前在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45 进行的审议中，有两个代表团表示有关一般风险情况的公约草案受到关心的程度似乎不及非法干扰行为的公约草案受到关心的程度。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此时必须审议工作方案内的此项议题，因为委员会已经设想将特别小组的全部工作成果，即两份决议草案送交法律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议。对于这一点，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认定需要制定这两份决议草案的优先次序，则还有进一步斟酌的余地。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法律委员会的工作量可能繁重，并期望审议工作顺利取得成果，应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作出法律委员会应该审议哪一决议草案案文的政治决定。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团认为两份决议草案应在等同基础上送交法律委员会审议，并且两份草案应受到法律委员会的同等注意，不应划分一份草案优先于另一份草案的优先次序。主席就此点的讨论作出结论时指出，绝大多数代表团均支持将两份草案案文送交法律委员会，并表示对优先问题似乎没有达成完全一致。她建议理事会根据可用的时间和资源，审慎审议分配给法律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47.8 在讨论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项目 3 时，有若干代表团支持按 A36-WP/230 号文件内的建议列入区域多国机制。这些代表团认为，就区域机构参与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实施制定明确的规则和指导原则是最重要的事项。有一个代表团也强调需要制定明确的全球框架。美国代表团重申美国政府已经再次表示愿意将全球定位系统（GPS）供民用航空使用。该代表团进

一步指出，美国政府已经采用不对不同的使用者作出甄选的政策，并且新一代的硬件甚至没有包括甄选的功能。另一个代表团回顾了 A35-3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的内容，强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的重要性。

47.9 委员会同意修改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项目 3，以便在审议法律框架时，列入区域多国机制。委员会指出，根据它的理解，一旦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制定了区域法律框架的模式后，这一模式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发送给成员国，并且有兴趣的国家可利用这项资料作为指导材料，在适当的情况下，制定其各自区域法律框架。

47.10 关于项目 4，委员会注意到 A36-WP/234 号文件。

47.11 据此，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 1)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 2)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3) 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和区域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
- 4)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和
-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

47.1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 A36-WP/256 号文件中指出拟议举行的区域法律研讨会。